

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九十北府教學字第 118286 號函，為促進本校編班作業及教育

之正常發展，設立編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貳、本會專責處理：

一、一年級、三年級和五年級新編班事宜。

二、增、減班之編班事宜。

三、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調（編）班事宜。

參、本會組成人員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
二、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行政主任、學籍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各學年代表、家長委員代表 1 人。

肆、本會以每學年度終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但經委員五人以上連署後

得陳請召集人召開會議，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未克出席

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伍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

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陸、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由導師或該學生家長向輔導室提出書面申

請，經輔導室確認確實有調（編）班之必要，即可陳請召集人召開

會議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